

# 教育专项论证委托协议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杜荣贞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兴元嘉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颖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悠乐汇 E 座 2301 室

为提升海淀区教育系统专项资金管理质量, 保证事前论证工作顺利开展,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确认乙方为海淀区教委**教育专项论证项目 (第一包)**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

##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响应文件修改、补充及响应文件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

同



## 二、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三、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合同签订后一年内的需要论证的项目（非修缮项目），开展教育专项论证服务。

## 四、论证要求

### （一）论证对象及内容

论证对象为按照《海淀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需要论证的项目。

按项目性质，分为包括政策类专项、业务类专项、教育教学改革类专项、办学条件保障类专项和重点保障类专项五大类型。其中，政策类专项是根据市区相关政策设立的，已明确用途、补助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的项目。业务类专项是为保证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或完成市区下达的工作任务等设立的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类专项是为落实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鼓励学校开展教育改革与创新实验探索、促进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落实“五育并举”育人目标设立的重点支持项目。办学条件保障类专项是为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确保校园安全设立的硬件环境、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校舍修缮、教育教学及生活保障设备设施更新与维护、信息化建设（含视频监控）、消防安防。重点保障类专项是为落实市区两级重点工作任务和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设立的新建改扩建学校（幼儿园）、扩班配套项目及其他重点支持项目。

按项目内容，分为党建，心理健康与德育能力建设，阳光体育与体质提升，艺术科技及校外（活动）专项，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职成教育改革与发展及学习型城区建设，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教研、科研专业支撑，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人才队伍建设，修

缮、教育教学设备及生活保障设备购置维护及运行保障，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及其他服务保障类共计十五大类、四十小类专项。

本协议论证范围不包括修缮类项目论证，共计十五大类、三十八小类。

具体项目分类及主要内容会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变化进行调整。区教委所属各单位按照教育专项分类在教育专项平台上申报具体项目。

论证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建设标准和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经费支出的合规性和效益。

## （二）论证形式

根据项目内容特点，论证方式分为方案论证和项目论证。（1）方案论证由区教委相关业务科室提交该类项目整体工作安排方案，列明政策依据、补助对象（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经费使用范围，供应商组织专家及区财政、区教委相关工作人员对整体工作安排方案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在专家指导下对具体申报项目进行论证（专家不需要对具体项目出具意见）。（2）项目论证由供应商组织专家及区财政、区教委相关人员对具体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建设标准和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经费支出的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论证（专家需对具体项目出具意见）。

论证流程分为初审和复议，原则上采取线上形式进行；有必要的情况下，采取线下会议形式进行。初审是区教委所属单位申报项目并经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供应商组织第一次论证；复议是项目经过第一次论证后，项目单位按照第一次论证意见修改上报后，供应商再次组织论证并出具意见。

## （三）论证程序

1.论证前期准备。教育专项涉及十五大类、三十八小类（不包括修缮类项目）。在开展论证前，需针对每个专项逐一整理制定论证规则，为具体项目的申报和论证提供依据，是整个论证工作的前期重要准备工作。该项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各专项的论证规则梳理确定，梳理后的论证规则需组织相关方进行论证后方可正式确定；二是各类项目申报书模板研制，模板需与项目申报系统、区财政局每年要求相匹配；三是各类项目绩效目标模板的制定，绩效目标模板需符合项目特性并符合区财政局每年新要求；四是各类专项相关政策文件的梳理，需着重关注政策文件时效性和适用性。

2.编制论证清单。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编制需论证项目的清单。

3.遴选专家并分工。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的内容和工作量，选聘业务、管理、财务类专家。所聘专家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论证经验，熟悉教育事业，能够按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公正、客观、合理的论证。

4.查阅资料。供应商对项目任务进行分工后，专家及内部审核人员需根据各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结合专项论证原则、依据和要求进行项目论证，形成初步论证意见，梳理相关疑问点。

#### 5.形成初审论证结果

供应商需沟通确定会议时间，组织协调论证会。供应商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总体介绍,明确论证评审工作的项目特点及论证需注意的相关事项。专家对于无法确定论证意见的项目，与海淀区教委业务主管科室进行质询。质询结束后，形成论证结论。供应商应当采取保障措施，确保线上会议正常举行。

#### 6.初审论证结果复核及统计

供应商审核论证数据勾稽关系和论证意见的准确性，统计该批次项目论证结果及专家意见，当日出具该批次项目初审论证结果统计表。

#### 7.复议

供应商组织专家对初审暂缓项目进行复议。复议专家结合项目单位补充提交的材料、修改内容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复议意见出具时间，供应商按照确定的时间出具项目复议意见。

#### 8.复议结果确认

供应商组织专家、区教委、区财政相关人员，对复议结果进行确认。

###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依据相关标准确定服务费用，并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5.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扣减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加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或与乙方解除合同：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义务能力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工作人员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经调整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包括甲方的管理要求和质量要求的；

(4)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实施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的；

(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具有回避情形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6)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7)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形的；

(8)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5.3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论证咨询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的工作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及海淀区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6.2 乙方应执行经双方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委托业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项目的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在本合同期间，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予以更换，乙方应保证更换人员及时到岗并开展工作，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应当赔偿。

6.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6.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6.6 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论证评审相关成果材料，并经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改正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7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

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6.8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同时应遵守保密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并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并且不得留存任何复印件。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6.9 乙方在本合同下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上述成果物未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若甲方因乙方交付的成果物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权益追索，均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10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 七、服务收费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服务价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及乙方响应文件确定，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表，验收合格后，论证前期准备在验收合格后的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方案论证和项目论证，按季度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当季全部论证工作费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支付；验收表见附件）。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时支付服务费。

本项目

- (1) 论证前期准备： 150000 元；
- (2) 方案论证： 1800 元/个；
- (3) 项目论证： 2350 元/个。

**本项目**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结算，**累计执行合同总价款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158.22 万元。**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咨询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交通、文印费用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他费用。

7.2 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正式发票。同时，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也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 九、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导致延期提交相关成果材料的，在一个支付季度内，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当前季度已论证项目咨询服务费0.1%的标准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延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前季度已论证项目咨询服务费50%的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

9.2 若乙方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要求或有其他违反甲方规定的行为导致其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并按照已论证项目咨询服务费50%的标准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若仍无法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加索赔的权利。

9.3 因乙方故意或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对于因合作事宜而了解的行业秘密或其他双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应当互有保密义务。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按照总咨询服务费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需补足。

9.5 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检测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十、支付方式

10.1.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0.2.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开户名：北京兴元嘉诚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02000264092001473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良乡分理处

信用代码：91110111692309024U

## 十一、服务延期

11.1.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1.3.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 十二、税费

12.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2.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四、合同解除

14.1.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照 9.1 条款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最高限额为已论证项目咨询服务费 50%,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4.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4.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4.4.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4.5.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

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 **十五、破产解除协议**

15.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5.2.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十六、不可抗力**

16.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6.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七、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十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九、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 二十、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十一、生效及其它

21.1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1.2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采购科和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各壹份，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1.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二十二、协议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丹

2025 年 3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夏颖

2025 年 3 月 24 日